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217号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住址：四川省犍为县。

委托代理人：余文斌，男，广东谨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石璐，女，广东谨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果利伊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兴华路自编炭步工业区10号301。

法定代表人：何焯棠。

委托代理人：欧阳菊兰，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周志恩，男，广东粤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某诉被申请人广州果利伊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石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志恩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757元（ $6757 \times 1 \text{ 个月} = 6757$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7028元（ $6757 \times 4 \text{ 个月} = 27028$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13514元（ $6757 \times 2 \text{ 个月}$ ）。

=1354,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以上各项合计人民币47299元。

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如下：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时间是2021年3月19日，申请人工作至2021年3月18日，对于申请人工伤发生的事实予以确认，同意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项目，但是其计算标准过高，同时已经支付停薪留职期工资，不存在未支付的问题。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入职时间：2020年3月7日。

二、劳动者工作岗位：炒锅工。

三、受伤时间：2021年1月19日。

四、社保情况：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

五、工伤认定情况：2021年3月29日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2021年5月8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七、停工留薪期：2021年01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

九、申请仲裁日期：2021年7月27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

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受伤后没有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委予以确认。

申请人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十级伤残，虽然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但在本委给予充足时间的情况下仍没有向本委提供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相关证明，故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于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解除，申请人受伤前月均工资为 3989.94 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前的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 6175.2 元/月（ $10262 \times 60\%$ ）的标准依法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175.2 元（ 6175.2×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4628.8 元（ 6175.2×4 ）。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申请人停工留薪期从 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7979.88 元（ 3989.94×2 ），申请人庭审中确认被申请人支付了停工留薪期工资 8102 元，故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了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3月19日解除；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175.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4628.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江志炜